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该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同意推荐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张睿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张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、监管要求的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东、王军、龙超

2017 年 7 月 25 日